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拟聘任张小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建振先生、李顺平先生、张小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单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高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聘任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独立董事: | 本业气 | |
|-------|-----|-----|
| | 李岳军 | 杨志明 |
| | | |
| | 张子学 | 肖 翔 |
| | 徐扬 | |

2021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独立董事: | 李岳军 | 1775m 杨志明 |
|-------|---------------------------------------|----------------|
| | ————————————————————————————————————— | ——————— 肖 翔 |
| | —————— 徐 扬 | |

2021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アナラテ

______ 当 翔

3300

2021年4月22日